**臺灣警察專學校校友總會**

**第1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0月6日18時30分

二、地點：聚酩豐餐廳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116號2樓

三、出席人員姓名：

 理事共23人：何明洲、郭效文、林焌煌、范振修、范織坤、陳泗川、馬心韻、吳啟安、林義正、湯慧芬、王輝傑、陳四信、曹翠珠、謝隆貴、王賢基、呂明都、林祥明、吳耀家、朱清和、黃清德、張一平、張榮吉、楊世文

 監事共6人 ：林榮輝、徐燕輝、陳耀南、邱伯哲、黃俊祥、陳素專

四、請假人員姓名：

 理事：胡木源、洪有用、陳永鎭、鄭莛芸、黃永志、倪明吉、張瓊玲、黃明珍

 監事：陳麗文、黃瑞原、朱純俐

五、列席人員：黃敦瑋、邱晨瑋、胡傳明、陳裕琛、陳昭賢、 劉榮旗、王旭昇、李禎琨、林玔緢、陳金鐘、謝聖旭、鄭益聰、洪國倉、何志黎、林禹良、葉瑞蓉、洪世容、李文玲、文雲綿

六、主席：何主任委員明洲 記錄：陳勝吉

七、主席致詞：

 各位校友大家晚安。很高興大家百忙之中仍撥冗出席校友會成立後的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警專是培育基層警察人員的搖籃，創校迄今畢業校友已逾16萬人，分布在全國各階層，無論是從事治安工作或是在其他領域，都是頂尖的傑出人才。也是國家安定、社會穩定的主要力量。

 母校創設於民國34年迄今70餘年均未成立校友會，本人於校長任內積極推動校友會籌組，希望結合校友力量，協助母校發展。因此，學校在106年2月18日正式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籌組校友總會，並奉內政部106年6月3日台內團字第 1060417934號函同意辦理籌組，於106年7月18日召開發起人會議暨第1次籌備會議，106年8月28日舉行第2籌備會議決議在9月22日舉行成立大會，成立大會順利選出理事31人（候補9人）、監事9人（候補3人），並於今（6）日舉行第1第1理監事聯席會。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而警專是唯一培育基層警察、治安尖兵的學府，持續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學術與技能並重」與「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創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為培育優秀的基層執法人員而努力。此時，警專校友總會的成立顯示校友團結愛校的強烈情懷，必能激勵在校師生的士氣，並提振警專聲譽，成為警專永續發展的一大助力。同時建立更大聯誼及合作平台服務更多的校友，並鞏固整合校友優質力量，共創理想，一齊邁向更光明的未來。最後，祝福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八、貴賓（衛校長悌琨）致詞：

 校友總會何會長、新竹市警察局陳局長、保七總隊王副總隊長以及各位校友總會理監事、各位先進，大家晚安。二週前校友會會員大會第一次和大家見面，很快今天和大家第二次見面，所謂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今天在一樓有學校宴請台日交流協會日本警察大學校中階警官蒞校參訪團人員，二樓有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感謝何會長率領團隊7個多月來的努力，讓校友總會順利籌組成立，未來我們也會繼續推動。

 校友總會和校務推動需要有聯繫，應予制度化，讓校長在校友總會也有職務，編組才能很快運作，一棒接一棒，讓校友總會在警專發揚光大，發揮他的宗旨與功能。

 警專校友總會成立是一大創舉，更令人敬佩的是警專很多教職員並不是警校畢業，但他們認同校友總會成立宗旨願意加入，融入與認同學校，令人感動，這也是警察大學校友會尚未做到的。

 警專校友總會在何會長創會及大家努力耕耘、辛勤灌溉下，一定能發揚光大。期盼在不久的將來，無論對內或對外，都能發揮應有功能與效果。已請全體理監事及各位先進，繼續關懷學校，讓我們把校務治理得更好。最後，祝福各位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喜樂，謝謝大家！

九、籌備會報告事項：

1. 本校於106年2月18日向內政部申請籌組校友會（為全國性社會團體），並於6月3日奉內政部同意辦理，且需於6個月內完成籌備工作。
2. 本會於106年7月18日召開發起人會議暨第1次籌備會議，工作小組並依會議決議於7月24日登報（聯合報E6版）公告，公開徵求會員，籌備期間申請入會者至截止日期共有136人申請。收繳會費（含捐款）計新臺幣63萬6,600元整。
3. 本會於106年8月28日舉行第2籌備會議決議在106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舉行第1第1會員大會（成立大會），感謝衛校長悌琨蒞臨大會勉勵，更感謝各位先進、學長、學姊們不畏天氣酷熱盛情力挺。大會聽取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情形報告，討論通過章程草案、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等重要議程，並圓滿完成第1理事、監事選舉，共選出理事31人，侯補理事9人。監事9人，侯補監事3人。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同時積極展開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等相關事宜。校友總會在校友們的努力之下，終於圓滿誕生了。期待大家持續的關心與支持，讓校友總會繼續成長茁壯，俾利協助母校發展，作為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校友服務的堅強後盾。
4. 本會106年8月28日第2次籌備會議決議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會長、副會長選舉票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款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依本會章程第18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9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二人為副會長（副會長本次只選舉1人）。第20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3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爰本次理監事聯席會選舉常務理事9名，選舉常務監監事3名，由理監事按應選出名額劃定之空白格位填寫人選 。再由在場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會長、1人為副會長，常務監事互推1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十、選舉事項：監票：鄭益聰 發票：洪世容 唱票：洪國倉 計票：何志黎

（一）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當選人：何明洲、胡木源、林焌煌、湯慧芬、范織坤、曹翠珠、陳泗川、馬心韻、王輝傑

（二）由出席理事就所有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會長

 當選人：何明洲

（三）由出席理事就所有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副會長

 當選人：胡木源

（四）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

 當選人：林榮輝、徐燕輝、陳麗文

（五）由常務監事中互推1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當選人：林榮輝

十一、移交

十二、第1屆會長何明洲致詞

 謝謝各位全力的支持，個人勇於承擔，將全力以赴把工作做到最好。校友會當務之急就是將章程等儘快陳報內政部申請立案許可，同時本會籌備工作篳路藍縷，亟需聘請顧問提供指導並挹注經費，俾校友總會永續經營，提供校友及母校更多元服務。因此，我們也將積極成立顧問團，尋求社會賢達及熱心公益企業，擔任本會顧問，協助校友會發展。最後，再次謝謝大家！也歡迎大家到高雄，感受高雄如太陽般的熱情。

十三、討論提案：

（一）案由：決定校友總會會址處所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何會長明洲

 說明：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母校至善樓1樓。

 辦法：會址處所依規定應取得准予使用之使用權證明，學校於106年10月6日以警專總字第1060007041號函同意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至善樓1樓，併案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程序報請內政部備查。

（二）案由：聘任本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提請討 論。

 提案者：何會長明洲

 說明：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理監事）擔任，本會擬聘請李禎琨擔任秘書長（無給職）、郭效文擔任副秘書長（無給職），其餘工作人員（含秘書組、財務組、活動組）授權由秘書長遴選後併案送內政部備查。

 辦法：提經大會討論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程序報請內政部備查。

（三）案由：本會自107年起聘請總幹事及兼職人員工作津貼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何會長明洲

 說明：本會為求永續經營，擬自107年起聘請總幹事1人，薪津於新臺幣25,000元內支應。專責會務聯繫，服務校友，提升效能。另本會成立尹始，事務繁雜，由學校職員兼任庶務、出納工作各1名，為慰勉渠等辛勤協助會務推展工作，參考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中央警察大學校友總會等社團作法，於每月新臺幣2,500元內酌予交通費補助。

 辦法：提經大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何會長明洲

 說明：本會成立宗旨內設立獎(助)學金獎勵在校清寒學生係為首要，由學校訂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草案）」，提請大會通過後，自106學年起實施，以鼓勵清寒品學兼優學生。要點名稱、名額、金額、申請條件等是否允當﹖提請討論。

 辦法：提經大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決議：要點名稱建議學校改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餘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選拔績優教職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何會長明洲

 說明：本會成立宗旨中表揚特優教職員，凝聚學校工作團隊向心力同為重要項目，由學校訂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選拔績優教職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理監事會通過後，自106學年起實施。藉以鼓勵學校教師、教官、隊職官及職員敬業精神暨提升學校學術研究風氣。要點名稱、名額、金額、申請條件等是否允當﹖提請討論。

 辦法：提經大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校友總會辦公室設備購置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何會長明洲

 說明：本會成立後會址設於母校，使用至善樓1樓左側耳房做為工作人員辦公室及校友返校聚會場所，該處相關辦公設備付之闕如，建請動支新臺幣15萬元額度內購置辦公桌、辦公椅、電腦、印表機等事務設備，以利會務運作。。

 辦法：提經大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請本會聘請母校衛校長悌琨擔任名譽監事會召集人案，請討論。。

 提案者：李秘書長禎琨

 說明：校友總會籌組期間，由於何會長明洲積極推動，使本會能順利成立。爰何會長於106年9月21日榮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母校校長由衛校長悌琨接任，為使校友總會會務推動和母校校務推展能更緊密集合，建請聘請母校衛校長悌琨擔任名譽監事會召集人。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有關郭理事效文應聘擔任本會副秘書長，請辭理事職務案，請討論。

 提案者：郭理事效文

 說明：本會聘請郭效文擔任副秘書長（無給職），依本會章程第23條第2項規定：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理監事）擔任，為符章程規定，請辭理事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其理事遺缺並由候補理事黃敦瑋遞補。

（三）案由：建請本會今年函發各警察、消防、海巡機關協助調查有關畢業校友冒險患難執勤殉職或重殘之英勇事件，俾辦理慰問案，請討論。

 提案者：林理事義正

 說明：本會成立宗旨有慰問畢業校友冒險患難執勤殉職或重殘之英勇事件，建請函發各警察、消防、海巡機關協助調查後辦理慰問，以發揮校友總會功能。

 決議：校友總會甫成立，有關慰問事宜已規劃於明年度該開始辦理。本年視經費收支狀況，俟機辦理。

十五、散會：20時0分。